

国家“985工程” 四川大学社会矛盾与社会管理研究创新基地资助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Rural Governance after Earthquake*

灾后扶贫与 社区治理

王卓 等◎著

国家“985工程”四川大学社会矛盾与社会管理研究创新基地资助

灾后扶贫^① 社区治理

王卓 等◎著

1-2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灾后扶贫与社区治理/王卓等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097 - 5529 - 7

I. ①灾… II. ①王… III. ①地震灾害 - 灾区 - 重建 - 研究 - 中国 ②社区管理 - 研究 - 中国 ③扶贫 - 研究 - 中国 IV. ①D632.5 ②D669.3 ③F12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12488 号

灾后扶贫与社区治理

著 者 / 王 卓 等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责任编辑 / 李 响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责任校对 / 张彦彬

项目统筹 / 王 绯

责任印制 / 岳 阳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27.5

版 次 /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字 数 / 462 千字

印 次 /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5529 - 7

定 价 / 96.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卢梭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里提出大自然的重大变故促使人们相互需要而结成社会共同体的论点，他分析了灾害对人的社会化的作用。“洪水泛滥或者地震使一些有人居住的地方被水或悬崖峭壁所包围；地球的变迁使大陆的某些地方割裂为岛屿。我们不难想象，这样接近起来而不得不营共同生活的人们之间，比起在大陆森林中漂泊流浪着的人们之间，应当更容易形成一种共同的方言。”卢梭论述的是在人类社会早期，从野蛮人到文明人的变化过程中自然变故的作用。他认为人们是在自然变故使他们不得不经营共同生活的地方开始社会化的。郑杭生在《中国特色社会学理论的探索》中提出中国社会转型源于外扰动，而且是外族入侵的外扰动形式。“中国社会转型以 1949 年为界，可划分为早期的社会转型和近期的社会转型。早期的社会转型始于 1840 年，帝国主义列强依仗船坚炮利轰开了传统中国社会的大门，中国社会开始艰难地寻求现代化之路，这是一个充满痛苦、包含血泪的过程。”在郑先生关于社会转型源于外扰动的分析中，外扰动不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及其影响。他所说的外扰动的形式有两种：一是外族入侵，如中国的抗日战争；二是外域思想文化、科学技术、生活方式等对社会系统的影响，如当代中国现代化过程。可是，在 2008 年四川汶川“5.12”特大地震发生之后，中国学界从不同渠道发出声音，称“2008 年是中国公民社会的元年”，也就是说学界认为特大自然灾害对社会转型产生了影响。然而，我们需要思考的是 1976 年的唐山大地震有这样的影响吗？为什么 2008 年的汶川大地震会有这样的影响呢？这样的影响是真的吗？

不论特大自然灾害对社会转型的作用如何，可以肯定的是特大自然灾

害带来了贫困，其对人们生命财产和正常生活的严重冲击使许多家庭深陷贫困泥潭甚至遭到灭亡，一些聚落遭到重创而消失，一些公共设施扭曲变形等。

以往关于灾害与贫困关系的研究重点主要是在分析灾后返贫的状况和控制返贫的措施，几乎不涉及对灾害、贫困与社会关系的探讨，一个可能的原因是：在以往关于灾害与贫困的分析中，灾后扶贫救助的责任理所当然地由政府全部包揽，似乎灾害是政府造成的。很显然，灾害与政府的这个关联关系是有问题的。而四川汶川“5.12”特大地震之后，志愿者和社会组织参与灾后扶贫救助的积极性前所未有，政府也让出了一些空间给志愿者和社会组织，允许志愿者和社会组织参与灾后重建和扶贫救助。灾害、贫困与社会的事实先于理论出现了。这个时期关于灾害、贫困和社会的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讨论草根性社会组织（也称为 NGO）参与灾后重建的现状和困难，分析社会组织与政府在灾后重建中的关系；二是分析社会工作介入救灾实践，研究在救灾过程中社会工作如何专业化和本土化。还有一些研究关注社会组织在灾后重建和扶贫救助中的策略。这些研究对灾害、贫困和社会的分析等都各有贡献，但是对三者的关联性分析，尤其是灾害对社会转型的影响研究是被忽略的，几乎没有研究回答汶川地震对当前社会转型的影响有没有、是什么样。

中国历史上发生过很多特大灾害，如洪水、地震、海啸、火灾、饥荒等，在成熟的传统中国社会的自我修复和调节机制下，灾害对原有社会结构影响甚微。距离现在最近的案例就是 20 世纪 60 年代初的大饥荒和 70 年代中期的唐山大地震。这些特大灾害对社会结构的影响微乎其微。

是否可以就此认定，灾害对于稳定的社会形态不构成重大影响呢？那么，对于处于转型过程中的当下社会而言，四川汶川“5.12”特大地震是否会像中国历史上那些逐一被消化掉的大灾难一样而成为史料呢？四川汶川“5.12”特大地震是否会对处于亚稳定的社会产生与以前那些灾难不一样的作用和影响呢？

这就是本书要探讨的主题。

本书由两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关于 2008 年四川汶川“5.12”特大地震灾害对个人、家庭、社区以及国家和社会关系的影响探究。第二部分是特大地震发生之后，部分受灾严重的社区、家庭和个人在 2011~2012 年社

会经济生活方面的案例素描和分析。

本书第一部分由我执笔的《灾后社区扶贫模式》和由我的四位硕士研究生的毕业论文修改而来的篇章组成，它们分别是：四川大学 2007 级人类学硕士生齐泽民撰写的《个人和国家关系视角下的农房重建——以绵竹市广济镇新和村为个案》，四川大学 2008 级社会学硕士生高颖撰写的《社会工作对灾后社会建设的作用研究——以绵竹市清平乡为个案》，四川大学 2010 级社会学硕士生敖楹婧撰写的《地震对灾区社会关系的影响研究——以绵竹市清平乡为个案》，四川大学 2010 级社会学硕士生吴若璠撰写的《灾后农村社区多元治理的实践与反思——以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汶川县为个案》。他们的研究得到四川大学和香港理工大学联合组建的“灾后支援与重建研究中心”项目“灾后社区生计重建基线调查”支持，得到中国扶贫基金会委托项目“灾后生计重建项目跟踪评估和社区扶贫模式研究”的支持，得到国家“985 工程”四川大学社会矛盾与社会管理研究创新研究基地的支持。在此，我们对这些支持表达诚挚感谢！

本书第二部分由七个案例组成。这七个案例的采集和分析是在中国扶贫基金会的信任和支持下，在陕西省宁强县妇源会、北川县羌魂文化传播中心、中国（成都）山水自然保护中心、上海市闸北区热爱家园社区青年志愿者协会、汶川县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四川省绵竹青红社工服务中心、彭州市中大绿根社会工作发展中心、绵阳市钧天古乐团等社区型扶贫 NGO 及其伙伴们的积极配合下，由我带领黄钰、莫丽平、敖楹婧、吴若璠、穆天钊、岳冬冬、邱梦竹、金飞宏等十余位四川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研究生在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间全程跟踪研究“中国扶贫基金会支持 NGO 参与汶川地震灾区社区发展项目”而完成的。黄钰、莫丽平、敖楹婧、吴若璠、穆天钊分别执笔撰写了相关案例。

基于个人对贫富差距形成原因的难解，基于团队在灾区的参与式观察，本书尝试以“灾后扶贫”和“社区治理”为主题对前述问题作出探究性分析。主要内容有三个方面：一是研究重大自然灾害之后，国家与社会两者的扶贫责任和边界 [扶贫是一个公共品，关于政府对于这个公共品的管理，我曾经在《扶贫陷阱与扶贫资金政府管理效率》中作过分析，参见《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 6 期]，进而探究重

大自然灾害对社会转型的作用。扶贫不仅是一种责任和义务，也是一种权利和公共服务。在政府职能转变、社会职能充实的过程中，灾害，尤其是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等），给两者的关系带来一些新的需要调整和转换的空间。二是研究灾后社会组织参与灾后扶贫和社区重建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取得的经验，研究转型期社会组织自身成长过程中的困难和经验，探索社会建设的路径。三是分析社会组织参与灾后扶贫的成效，研究社区型扶贫社会组织的工作方法，补充中国灾后生计重建策略，提炼中国社区扶贫模式，完善中国扶贫组织方式，进而探索中国政府扶贫战略和社会扶贫策略之间的关系。

中国社会治理大致分成两个部分，一部分是乡村治理，一部分是城市治理。介于城市和乡村的镇的治理还有其特殊性和游移性。中国社会治理的根子和出路在乡村。乡村治理总体上属于政治领域，乡村治理研究的意涵多数是在中国政治体制改革，至少是在社会变革方面。在实务领域，切入乡村治理的路径以环境保护以及环境治理为主，并以此来唤醒公民的环境保护意识直至公共权益的保护意识。切入乡村治理的另一个路径是扶贫，并借此促进公民的合作行为和合作意识，期望其实现自力更生、合作共赢。“5.12”汶川地震之后，尤其是在灾后重建的中后期，一些继续留守在灾区开展实务活动的社会组织在沿袭乡村治理的上述路径之外，也使用了新的方法，开辟了新的领域，将扶贫推进到乡村治理的核心：资源配置的权益及其分割。本书从两个维度来呈现这个主题，一是从个人与国家关系下的农房重建、地震对乡村社会关系的影响、社会工作方法对灾区乡村治理的作用及灾后乡村出现的多元治理等方面探究灾后社会治理；二是通过案例解剖还原灾后扶贫与乡村治理的场景，以保存部分历史。

进入21世纪后，中国扶贫开始由区域扶贫渐渐转向社区扶贫，对于贫困的归因也开始从地理环境决定逐渐转向了社会经济政策的综合检视，由此诞生了整村推进的战略（有兴趣的读者可以阅读我发表在《财经科学》1999年第2期上的《关于下一阶段中国扶贫政策建议》）；但是经历四川汶川“5.12”特大地震、青海玉树地震等一系列重大灾害之后，2012年中央政府发布的《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显示，这种转变的趋势受到抑制。中国扶贫总体格局仍倾向于坚持政府主导的区域性扶贫。灾后扶贫和社区治理会走向何方，还有待观察和跟踪研究。

全书由本人统撰并定稿。书中的观点和结论只是一孔之见，难免有不当和浅薄之处。我们不揣冒昧，公之于世，恭请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致诚挚交流之意。

王 卓

2013年9月20日于成都

上篇 理论探索

- 第一章 灾后社区扶贫模式 / 003
- 第二章 个人与国家关系视角下的农房重建
——以绵竹市广济镇新和村为个案 / 014
- 第三章 社会工作对灾后社会建设的作用研究
——以绵竹市清平乡为个案 / 030
- 第四章 地震对灾区社会关系的影响研究
——以绵竹市清平乡为个案 / 067
- 第五章 灾后农村社区多元治理的实践与反思
——以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县为个案 / 143

下篇 案例研究

- 第一章 宁强县王寨坝村“5·12”灾后重建案例 / 219
- 第二章 北川县新川小区社区活动中心案例 / 249
- 第三章 汶川县绵羊村灾后可持续发展计划发展案例 / 280
- 第四章 都江堰龙池镇震后社区学校建设案例 / 312
- 第五章 绵竹大天池村银杏树苗示范种植案例 / 336
- 第六章 彭州市灾后社区可持续发展策略探索案例 / 376
- 第七章 绵阳市仙天古乐团社区文化建设案例 / 399

目 录

上篇 理论探索

- 第一章 灾后社区扶贫模式 / 003
- 第二章 个人与国家关系视角下的农房重建
——以绵竹市广济镇新和村为个案 / 014
- 第三章 社会工作对灾后社会建设的作用研究
——以绵竹市清平乡为个案 / 050
- 第四章 地震对灾区社会关系的影响研究
——以绵竹市清平乡为个案 / 087
- 第五章 灾后农村社区多元治理的实践与反思
——以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汶川县为个案 / 145

下篇 案例研究

- 第一章 宁强县玉泉坝村“5.12”灾后重建案例 / 219
- 第二章 北川县新川小区社区活动中心案例 / 249
- 第三章 汶川县席草村灾后可持续生计发展案例 / 280
- 第四章 都江堰龙池镇震后社区学校建设案例 / 312
- 第五章 绵竹大天池村银杏树苗示范种植案例 / 336
- 第六章 彭州市灾后社区可持续发展策略探索案例 / 376
- 第七章 绵阳市钧天古乐团社区文化建设案例 / 399

第一章

灾后社区扶贫模式

上篇 理论探索

地震之后，四川地震灾区贫困人口急剧增加，调查发现，“5·12”地震对原来生活状况较好的人影响很大，灾区贫困人口显著增加。抽样调查结果显示，灾区贫困人口占比均在30%—40%，而四川灾区2516个村的贫困发生率由灾前的11.68%上升到34.89%^①，灾后扶贫解困任务十分艰巨。

在努力恢复地震灾区人民正常生产生活的同时，政府特别注重地震灾区贫困村的扶贫开发工作，为灾区提供了政策、资金、人力资源等多方面的保障。灾后各类社会组织发挥各自所长，立足于灾区和贫困者需求，协助当地政府开展灾后社区扶贫工作。2011年5月，中国扶贫基金会筹资500万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出20个社会组织的灾后社区重建和扶贫项目予以资助，以促进社区建设和生产发展。

本章选择其中10个社会组织^②及其项目作为研究对象，并将这些社会组织统称为“社区型扶贫NGO”。事实上，除了中国扶贫基金会为这些社区

① 资料来源：《汶川地震灾区发展规划（2011—2015年）》。

② 这10个社会组织分别为：四川省红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慈爱社区发展中心、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北京山慈救助服务中心（红烛办公室）、上海物资学院青年社区志愿服务总队（红烛服务队）、中大国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北京爱康自闭症文化发展中心、福州物天爱乐团、陕西红烛红烛救助服务中心、高邮红烛红烛社区发展中心。

第一章

灾后社区扶贫模式

“5.12”汶川地震重灾区多数是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地震之后，因灾致贫、返贫人数较多，灾民负债重，自我发展能力弱。调查发现，“5.12”地震对一些原来生活状况较好的人影响很大，灾区贫困人口显著增加。抽样调查结果显示，灾区贫困人口占比约在30%~40%。而四川灾区2516个村的贫困发生率由灾前的11.68%上升到34.88%^①，灾区扶贫解困任务十分艰巨。

在努力恢复地震灾区人民正常生产生活的同时，政府特别注重地震灾区贫困村的扶贫开发工作，为灾区提供了政策、资金、人力资源等多方面的保障。灾后各类社会组织发挥各自所长，立足于灾区和贫困者需求，协助当地政府开展灾后社区扶贫工作。2011年5月，中国扶贫基金会筹资500万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出20个社会组织的灾后社区重建和扶贫项目予以资助，以促进社区建设和生计发展。

本章选择其中10个社会组织^②及其项目作为研究对象，并将这些社会组织统称为“社区型扶贫NGO”。事实上，除了中国扶贫基金会为这些社区

① 资料来源：《汶川地震灾区发展振兴规划（2011~2015年）》。

② 这10个社会组织分别是：绵竹青红社工服务中心、益众社区发展中心、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北京山水自然保护中心（成都办公室）、上海热爱家园青年社区志愿者协会（都江堰龙池站）、中大绿根社会工作发展中心、北川羌族自治县羌魂文化传播中心、绵阳钧天鼓乐团、陕西妇源汇性别发展培训中心、高新区野草生态社区发展中心。

型扶贫 NGO 在灾区的扶贫项目提供援助之外,长期以来还有三十余家境内外基金会或社会组织^①为这些社区型扶贫 NGO 提供包括资金、技术、人员、策划、咨询等在内的全方位支持。

大型的筹资型社会组织如中国扶贫基金会,加上大量的社区型扶贫 NGO,是构建社区扶贫模式的组织基础。基于前期一年多的全程实地跟踪评估和问卷调查,本研究重点从构成、举措、问题与建议等几个方面分析灾后社区扶贫模式。

1 灾后社区扶贫模式的概念和内容构成

目前,学界还没有对“社区扶贫”作出明确统一的概念界定,它应介于广义社会扶贫和狭义社会扶贫之间。广义的社会扶贫包括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扶贫,狭义的社会扶贫专指社会组织的扶贫。本研究认为灾后社区扶贫就是:在“政府负责、社会协同”的框架下,由社会组织主导以参与式方法介入受灾社区开展扶贫工作,通过社区生计发展、能力建设和公共服务等活动帮助贫困家庭适应灾后生活,实现社区居民共同富裕。

灾后社区扶贫模式就是通过社区扶贫的具体实践,总结出来的一套可复制、可移植的社会扶贫方法论,即范本。归纳起来,灾后社区扶贫模式由以下六个要素构成。

1.1 社区扶贫机制

扶贫机制是扶贫模式的核心要素。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公益性基金会和社区型扶贫 NGO 等协同参与灾后社区扶贫工作,各个扶贫主体发挥自身优势,分工协作,构成政府负责、社会协同的社区扶贫机制。灾后社区扶贫机制通过整合政府、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以及社区的资源,创建社区公

^① 这些组织分别是:中国红十字会、友诚基金会、溢达杨元龙教育基金、中华环保基金会、广州千禾社区基金会、四川海惠助贫服务中心(小母牛)、恩派公益组织发展中心、爱有戏社区文化发展中心、心启程残疾人服务中心、日本“味之素”集团、成都市一天公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上海市闸北区热爱家园青年社区志愿者协会、华爱家庭服务中心、云南发展培训学员、成都根与芽环境文化交流中心、麦田计划、香港康复会、国际行动援助、英国聚贤社基金会、香港社区伙伴、港医疗关怀组织、台湾爱心家园、香港乐施会成都办、美国福特基金会、台湾儿童暨家庭扶助基金会、国际计划等。

共空间,鼓励社区成员成为社区发展的决策者、监督者和执行者,增强社区自我发展能力,促进社区团结和进步。

第一,由政府主导和负责扶贫工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扶贫的本质特征。基于较强的动员和组织社会资源的优势,政府有能力开展规模大、受益范围广的扶贫项目,可以为较多的贫困农户提供资源,帮助他们摆脱贫困处境。更重要的是,只有在政府的支持下,社会组织才能在灾区顺利开展扶贫项目。益众社区发展中心曾于2011年6月组织20多位外国人参与益游活动,因为不了解国家对涉外旅游团的相关政策,致使益游团队在进入农村社区时遇阻,最终依靠当地基层政府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益游活动才得以顺利完成。

第二,社区型扶贫NGO是社区扶贫的执行主体,承担扶贫项目的设计和执行。这些组织大部分是在地震中产生,并长期扎根灾区,在扶贫目标人群的定位上具备优势。另外,社区型扶贫NGO具有一定的弹性和灵活性,可以设计不同的项目回应社区需求,将资源放在政府无法兼顾的地方,以弥补政府扶贫的不足。绵竹市大天池村四组的部分土地地势较低,雨季容易被淹,不适宜猕猴桃种植,因此一些村民未能从政府主导的“千亩猕猴桃基地”项目获益。绵竹市青红社工服务中心便将这部分村民组织起来,通过建立“银杏种植合作社”,帮助他们开展银杏种植以进行灾后生计重建。

第三,每个社区型扶贫NGO背后都有3~4个更为专业的机构或团体为其提供资金、人力、技术等支持。来自高校的教师和科研机构的专家作为社区型扶贫NGO的“智库”,发挥专业所长,为社区型扶贫NGO开展的各项工 作提供有益的指导,帮助社区扶贫项目顺利开展。中国扶贫基金会顺应社会发展趋势,强化筹资型基金会的功能,全方位培育和促进社区扶贫NGO发展。

1.2 社区扶贫理念

基于公益最大化和助人自助的理念,社区型扶贫NGO在开展扶贫活动时主要以贫困家庭的需求为导向,尊重并相信他们的能力,充分赋权并维护他们应有的权益,引导扶贫对象充分发挥潜能,同时结合其所处社区的实际情况,以机构有限的资源回应受助贫困家庭多样化的需求。社区型扶贫NGO在充分了解贫困家庭需求的基础上设计和实施扶贫活动,切实为当地

居民带来福祉，有效避免了自上而下、大规模区域式开发扶贫方式下社区和贫困家庭被动接受和消极参与的缺憾。这种以贫困家庭需求为导向的社区扶贫策略使扶贫项目设计更加体贴民意，使自下而上的诉求表达更加顺畅。

1.3 社区扶贫对象

灾后社区扶贫以灾后贫困家庭及其有劳动能力的成员为扶贫开发对象。

灾后贫困家庭和一般意义上的贫困家庭不同。在地震灾区，除了传统的以人均收入来论的贫困家庭外，更多的是“因灾返贫”和“因灾受贫”的家庭，其中因地震带来的心灵重创和生活方式改变是灾后贫困的另一种表现。众所周知，按照农民年人均纯收入确定贫困人口有许多缺陷，其一是忽视灾后贫困家庭的特殊性，其二是忽视贫困家庭内部的贫困分布。

大多数灾后社区扶贫项目以培养合作社、互助组等形式组织灾后贫困家庭开展扶贫活动。汶川县席草村灾后重建可持续生计发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鼓励以家庭为单位参加养鸡合作社，村里的一些大家庭，有一个人加入合作社往往可以带动7~8个家庭成员共同养鸡致富。

1.4 社区扶贫内容

目前灾后社区扶贫主要有两类：第一类是以发展经济为主，主要以培养合作社等形式组织村民开展种养殖业项目。首先，社区型扶贫NGO以小额信贷或直接发放生产资料的方式帮助扶贫对象启动项目，并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提供技术培训；其次，社区型扶贫NGO充分发挥“资源整合者”的作用，帮助农户建立规范化的合作社或互助组，扩展其产品销售渠道；再次，向社区居民宣传倡导生态建设理念，改善生存环境；最后，注重扶贫对象的能力建设，充分赋权，培养其作为合作社成员的主体意识和合作意识，促进自我管理。

第二类是以社区文化和社会关系建设为主，重在培养灾区居民参与社区自治的能力。首先，社区型扶贫NGO开展诸如广场舞、洞经音乐演奏、川剧表演、舞蹈表演等社区活动，帮助灾后异地重建社区内邻里关系的重建，促进社区团结；其次，针对儿童、老年人等社区内的弱势群体，社区型扶贫NGO根据实际情况举办青少年课堂、暑期夏令营，推行空巢老人陪伴计划和中医保健医疗卫生义诊等养老服务，关爱社区老年人和少年儿童群体，提

升他们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再次，提供项目资金、推动乡村社区基础公共设施建设，培训社区物管人员，为灾后新建社区提供配套的专业物管服务；最后，在建设社区文化的同时，社区型扶贫 NGO 还为扶贫对象提供手工、电脑、舞蹈、农家乐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居民的谋生技能。

1.5 社区扶贫方法

尽管很多开展社区扶贫工作的社区型扶贫 NGO 长期扎根本土，与当地居民关系融洽，但从某种意义上说，它们仍是“外来者”。因此，只有采取适宜的工作方法介入当地，取得当地居民的了解和信任，才能保证机构在立足当地的同时持续顺利开展扶贫项目。

首先是参与式扶贫方式。这种扶贫方式以扶贫对象受益为基本原则，以赋权为核心，以扶贫对象的广泛参与为基础，以自下而上的决策方式，从贫困群体的角度设计项目，让其参与项目决策、项目规划、项目实施结果的评估等，通过他们自我发展能力的提高而彻底摆脱贫困。

其次是社会工作方法。很多社区型扶贫 NGO 将社区工作中的社会策划模式以及地区发展模式结合起来，突破以往自上而下的扶贫模式的局限，保证了项目决策的实施和推进，消除项目发展障碍，得到扶贫对象的信赖，提高扶贫对象自我组织的能力。

最后是努力发掘和培养社区精英。一方面，社区精英更了解当地的实际情况，另一方面，社区型扶贫 NGO 发挥专业优势对扶贫对象进行辅导，真正使社区扶贫转变为社区居民自己的事情。

1.6 社区扶贫投入

政策支持、资源配给以及专业团队是社区扶贫模式运行的保障性要素。

首先，国家政策是影响社区型扶贫 NGO 开展社区扶贫项目的重要指针，地震后中央政府对灾区的高度关注，是推动灾后社会组织蓬勃发展的重要引擎。其次，中国扶贫基金会等国家级公益性组织为社区扶贫项目提供稳定的资金保障，高校和科研机构提供专业技术支持，这些重要投入保证了社区扶贫项目的实施。最后，社区型扶贫 NGO 工作团队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把握当地实际情况，开展适合当地人群的活动，可以保证社区扶贫项目有序、高效执行。

2 灾后社区扶贫的主要成效

调查结果显示,灾后社区扶贫获得较高满意度,这得益于社区扶贫模式框架下的一系列举措,总结起来有以下四个方面。

2.1 重视扶贫对象参与,强化社区扶贫基础

良好的群众基础是社区扶贫项目顺利开展的保证。社区型扶贫 NGO 始终将扶贫对象的充分参与作为首要工作目标。通过广泛宣传和入户家访,使扶贫对象真正了解项目内容。以项目为契机,通过一系列技术培训和团队建设,改善扶贫对象生活状况,实现扶贫对象的自我增能。这一方面使项目更符合当地的实际,得到扶贫对象的支持,保证项目顺利推进;另一方面,也最大限度地调动了扶贫对象的积极性,使其在参与项目的同时提高了社会资本,增强了自我发展的能力。

2.2 运用适宜工作方法,创新社区扶贫途径

首先,参与式扶贫和社会工作方法具备优势。区别于政府扶贫活动中贫困者的被动接受,灾后社区扶贫模式促进扶贫对象的实质性参与,使得他们的乡土知识得以发挥,他们在社区发展中的重要角色和地位也得到很好的显现,真正建构起了扶贫对象的决策主体性和管理主体性,使其从扶贫受益者转变为自我脱贫决策者和扶贫项目实施与监督者;其次,以合作社或复互助的集体方式开展扶贫项目,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贫困家庭个体经营管理上的风险,也为社区贫困家庭搭建起一个相互沟通的平台,促进社区贫困家庭团结协作,进而重建被地震解构了的人际关系以及社会关系,增强社区凝聚力。

2.3 建设有力扶贫队伍,抓住社区扶贫关键

社区型扶贫 NGO 是社区扶贫模式成功运行的主导力量。社区型扶贫 NGO 规范、专业、高效的工作模式保障了扶贫项目的运行。大部分社区型扶贫 NGO 的项目执行者都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更好地把握当地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化的帮扶方式。其工作内容通过定期